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6人（赵伟雄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张洪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